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10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03024942

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三、本基準所稱本所場地，指可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之中正廳、光復廳、廣場、展覽室及臺北書院。

五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
- （二）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、合辦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